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牧海生物”）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6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875.615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94.384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出具了 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牧海生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分别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三个项目。其中，“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牧海生物。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项目推进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与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并相应调整了其他项目的投资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15,469.00        |
| 2  |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 1,388.00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937.38           |
| 4  |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 24,000.00        |
| 合计 |                    | <b>41,794.38</b> |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

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分别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和 2018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80,200 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6,100 万元。关于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基本要求**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为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 **4、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 5、授权事项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